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Unity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3)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
可獲發兩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關連交易；
及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供股之包銷商



民豐證券有限公司

建議供股

董事會建議透過供股方式，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港幣0.10元向合資格股東發行不少於862,378,676股新股份及不多於1,121,092,276股新股份，籌集約港幣86,240,000元(未扣除開支)(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至約港幣112,110,000元(未扣除開支)(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購回股份、悉數動用發行授權及悉數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最高購股權數目所附帶之認購權)，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可獲發兩股供股股份。供股將不會提呈予不合資格股東。

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港幣81,150,000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至約港幣106,250,000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購回股份、悉數動用發行授權及悉數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最高購股

權數目所附帶之認購權)。本公司計劃將供股之全部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按本公司之投資目標於日後進行投資。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本公佈「供股之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尤其是,供股須待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包銷協議,方可作實。因此,供股不一定會進行。擬於供股條件達成當日前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須承擔供股不會成為無條件及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股東及公眾人士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民豐持有45,354,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0.52%。包銷商為民豐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民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包銷商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根據包銷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佣金付款)構成一項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1(3)(a)及(c)條,根據供股向包銷商發行供股股份可獲豁免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由於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所收取之最高包銷佣金將為約港幣3,400,000元,而根據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相關百分比比率(溢利比率除外)少於25%,且包銷佣金總額少於港幣10,000,000元,佣金付款構成一項僅須遵守申報及公佈之規定,而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股東批准規定之關連交易。

本公司將委任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供股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根據上市規則第7.19(6)條,供股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點票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並無任何控股股東。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蔡家穎(持

有1,253,25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29%)及其聯繫人士將遵守上市規則第7.19(6)條之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批准供股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供股之進一步詳情；(ii)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建議供股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供股致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供股後，本公司預期供股章程文件將於寄發日期寄發予合資格股東。本公司將於合理切實可行之情況下，寄發章程予不合資格股東(如有)，惟僅供彼等參考之用。本公司將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董事會建議，股份於聯交所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由10,000股股份更改為20,000股股份，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生效。本公司將不會提供平行買賣股份或換領股票。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供股並非互為條件。

建議供股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一日，本公司與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內容有關就建議供股進行包銷安排。

發行統計數字

供股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可獲發兩股供股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
股份數目 : 431,189,338股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 : 不少於862,378,676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及不多於1,121,092,276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購回股份、因悉數動用發行授權及悉數行使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後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最高購股權數目所附帶之認購權而進一步發行新股份)(附註)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港幣0.10元，而每股面值為港幣0.01元

附註：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賦予任何權利可認購、轉換或交換股份之尚未行使已發行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因悉數行使發行授權及悉數行使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後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附帶之認購權而進一步發行新股份，將分別合共發行86,237,867股新股份及43,118,933股新股份。因此，將額外發行258,713,600股供股股份，在此情況下，本公司根據供股可能發行之供股股份最高數目將增加至1,121,092,276股。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建議將暫定配發862,378,676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相當於在本公佈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0%及本公司經發行862,378,676股供股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之66.67%。

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僅將供股章程文件寄發予合資格股東。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必須：

1.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
2. 為合資格股東。

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成為本公司股東，股份持有人必須在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彼等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星期四)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此期間亦不會辦理任何股份轉讓。

海外股東之權利

本公司不擬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章程文件。

於本公佈日期，兩名股東於股東名冊上所示地址為澳門。為遵守上市規則之必要規定，本公司將會查詢讓海外股東參與供股之可行性。倘董事根據法律意見認為，考慮到登記地址所在地法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海外股東提呈發售供股股份屬必需或合宜，則不會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供股。有關之進一步資料將於供股章程文件內載列，有關供股章程文件載有(其中包括)供股之詳情，並盡快寄發予合資格股東。本公司將寄發供股章程予不合資格股東，僅供彼等參考，惟本公司將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

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如在扣除開支後可獲得溢價之情況下，本公司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作出安排，將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方式於市場出售。每項出售所得款項於扣除開支後如多於港幣100元將按比例支付予不合資格股東；惟港幣100元或不足港幣100元之個別金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不合資格股東之任何未售配額，連同暫定配發但未獲接納之任何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以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額外申請。

認購價

供股股份之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港幣0.10元，須由合資格股東在接納相關供股股份暫定配額及(如適用)根據供股申購額外供股股份時，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申購供股股份時繳足。

認購價較：

- (a)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港幣0.185元折讓約45.95%；
- (b)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之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港幣0.189元折讓約47.09%；及

(c) 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85港元計算股份之理論除權價約每股0.128港元折讓約21.88%。

認購價乃經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股份在目前市況下之市價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供股之條款(包括所訂立之認購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折讓，目的為鼓勵現有股東接納彼等之配額，從而參與本集團之未來成長)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全面接納供股股份之相關暫定配額(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時，每股供股股份之淨價將約為港幣0.094元。

暫定配額之基準

暫定配額之基準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股股份可獲發兩股供股股份，即按認購價(並按照包銷協議及供股章程文件另行載列之條款及在受當中所載條件之約束下)認購不少於862,378,676股供股股份但不多於1,121,092,276股供股股份(股款須於接納時繳足)。合資格股東必須將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申請認購供股股份之付款一併交回，以申購所有或任何部分之暫定配額。

零碎供股股份

根據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股股份可獲發兩股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供股將不會產生零碎股份。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一經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將與當時已發行之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所有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配發日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未來股息及分派。

申購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可以額外申請之方式申請認購不合資格股東之任何未出售配額及已暫定配發惟不獲接納之任何供股股份。合資格股東可透過交回填妥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連同所申購額外供股股份之獨立股款提出額外供股股份之認購申請。董事將根據以下原則，按公平公正基準酌情分配額外供股股份：

- (1) 少於一手買賣單位之供股股份申請將獲優先處理，原因為董事認為該等申請乃為彙集不足一手之零碎股權為一手完整買賣單位之股權而作出，而有關申請並非旨在濫用此機制；及
- (2) 視乎根據上文第(1)項原則分配後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本公司將參考合資格股東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數目以滑準法向彼等作出分配（即申請認購較少數目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之成功申請百分比比較高，惟會收取較低數目之供股股份，而申請認購較高數目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之成功申請百分比比較低，惟會收取較高數目之供股股份），而每手買賣單位分配則按盡力基準進行。

由代名人公司持有其股份之投資者務須留意，董事會將按照本公司之股東名冊視代名人公司為單一股東。因此，股東應留意上述有關分配額外供股股份之安排，將不會申延至個別實益擁有人。由代名人公司代為持有其股份之投資者，應考慮是否有意於記錄日期前安排將有關股份以實益擁有人之名義登記。

由其代名人持有股份之投資者而有意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將其名稱登記於本公司之股東名冊之股東者，須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一切所需文件送交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以辦妥有關登記手續。

供股之股票與退款支票

待供股之條件達成後，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五）或之前以平郵寄予有權收取者，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有關全部或部分不成功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如有）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五）或之前以平郵寄予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由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在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活動均須遵守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均將以每手20,000股買賣。

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之供股股份(均登記於本公司存置於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之股東名冊內)均須於香港支付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及投資者賠償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支出。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下列各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1.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批准供股；
2. 由全體董事或彼等之代表簽署各份供股章程文件之一份印刷本，並由全體董事(或彼等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人)以包銷協議所述之方式核證各份供股章程文件之兩份副本；
3. 將各份供股章程文件之一份有關經簽署副本送交包銷商；
4. 遵照公司條例將經兩名董事(或彼等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人)正式核證之各份供股章程文件(及所有其他須予隨附之文件)之一份副本分別送交聯交所及由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及登記，並遵循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之規定；
5. 寄發供股章程文件之副本予合資格股東；
6. 本公司遵守其於包銷協議下之全部責任；

7.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a)同意無條件或在包銷商合理認為可接受之條件(而該等條件(如有)於其後達成)規限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及(b)於結算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上市及買賣批准;及
8. 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所載條款終止包銷協議。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下午四時正(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及/或獲包銷商全部或部分豁免,則包銷協議訂約各方之所有責任將告終止及終結,而除先前違反包銷協議者外,任何一方均不可向另一方提出申索,且供股將不會進行。

包銷安排

包銷協議

包銷協議之主要條款及條件概述如下:

- 日期 :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一日
- 包銷商 : 民豐證券有限公司
- 包銷商包銷之供股
股份總數 :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有條件同意按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以悉數包銷基準包銷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之供股股份,其最多為不少於862,378,676股供股股份及不多於1,121,092,276股供股股份
- 佣金 : 於記錄日期釐定之包銷股份之總認購價之3%

包銷佣金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目前市場收費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包銷佣金)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終止包銷協議

倘若發生以下情況，包銷商有權於接納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前任何時間，藉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所載之安排：

- (i) 發生以下事件，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將會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本公司或包銷商不宜或不應繼續進行供股：
 - (a)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法例或規例（或相關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不論任何性質之其他有關事件；
 - (b) 發生任何地區、國家或國際間之政治、軍事、金融、經濟、貨幣或其他性質（無論是否與上述任何性質相似，或屬於任何地區、國家或國際間之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之事件或變動（無論是否屬於在包銷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出現之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或
 - (c) 香港之市場狀況或綜合發生之多種情況出現任何變化（包括但不限於證券買賣暫停或受嚴重限制）；
- (ii)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狀況發生任何變動而會對本集團之整體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iii) 本公司違反或未有遵守包銷協議下明文指定由其承擔之任何責任或承諾；
- (iv) 包銷商接獲根據包銷協議發出之通知或循其他途徑獲悉包銷協議所載任何聲明或保證於作出當時屬失實或不確，或於按包銷協議所訂重述時在任何方面屬失實或不確，而包銷商合理認為任何該等失實聲明或保證顯示或可能顯示本集團之整體業務、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很可能對供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v) 本公司於包銷協議所述之任何事項或事件發生或為包銷商得悉後，未有按包銷商可能合理要求之方式(及(如適用)內容)迅速發送任何公佈或通函(於寄發章程文件後)，以防止形成本公司證券之虛假市場。

於發出有關通知後，包銷商於包銷協議下之所有責任將告終止及終結(任何因先前違反包銷協議而須承擔者除外)，而包銷協議之訂約各方概不得就因包銷協議而產生或與包銷協議有關之任何事項或事宜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倘若包銷商行使有關權利，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買賣股份及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本公佈「供股之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尤其是，供股須待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包銷協議，方可作實。因此，供股未必一定進行。擬於供股條件達成當日前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須承擔供股可能無法成為無條件及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股東及公眾人士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預期時間表

供股及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刊發有關供股之公佈.....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一日(星期二)
寄發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日(星期三)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之 最後限期(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前 四十八小時).....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九日 (星期六)上午九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期舉行日期及時間.....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一)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二)

除權日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星期三)
就符合供股資格而提交股份過戶文件之 最後限期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包括首尾兩天).....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星期五) 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一日 (星期四)
記錄日期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 (星期四)
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日 (星期五)
將予寄發供股章程文件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日 (星期五)
每手買賣單位由10,000股股份更改 為20,000股股份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日 (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指定股票經紀開始在市場上提供有關 買賣零碎股份之對盤服務.....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日 (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六日 (星期二)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限期.....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八日 (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三日 (星期二)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供股股份股款以及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最後限期.....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限期.....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公佈配發結果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星期四)
指定股票經紀終止在市場上提供有關 買賣零碎股份之對盤服務.....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及 退款支票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星期五)
預期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星期四)

本公佈所載之時間均為香港時間。本公佈時間表內所述事項之日期僅屬指示性質，可予押後或更改。就供股預期時間表之任何更改，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作出公佈。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以下載列之本公司股權架構，乃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至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並無變動，惟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附帶之認購權及動用發行授權而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除外：

方案1：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均悉數接納彼等各自之供股股份配額)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接納任何供股股份及包銷商盡其最大限度承購供股股份)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蔡家穎(附註1)	1,253,250	0.29	3,759,750	0.29	1,253,250	0.09
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附註2)	45,354,000	10.52	136,062,000	10.52	45,354,000	3.51
包銷商(附註3)	-	-	-	-	862,378,676	66.67
公眾股東	384,582,088	89.19	1,153,746,264	89.19	384,582,088	29.73
總計	431,189,338	100.00	1,293,568,014	100.00	1,293,568,014	100.00

方案2：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購回股份、因悉數動用發行授權及悉數行使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一日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後根據購股權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附帶之認購權而進一步發行新股份：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購回股份、因悉數動用發行授權及悉數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附帶之認購權而進一步發行新股份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均悉數接納彼等各自之供股股份配額)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接納任何供股股份及包銷商盡其最大限度承購供股股份)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蔡家穎(附註1)	1,253,250	0.29	1,253,250	0.22	3,759,750	0.22	1,253,250	0.07
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附註2)	45,354,000	10.52	45,354,000	8.09	136,062,000	8.09	45,354,000	2.70
包銷商(附註3)	-	-	-	-	-	-	1,121,092,276	66.67
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	-	43,118,933	7.69	129,356,799	7.69	43,118,933	2.56
根據發行授權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	-	86,237,867	15.39	258,713,601	15.39	86,237,867	5.13
公眾股東	384,582,088	89.19	384,582,088	68.61	1,153,746,264	68.61	384,582,088	22.87
總計	431,189,338	100.00	560,546,138	100.00	1,681,638,414	100.00	1,681,638,414	100.00

附註：

1. 蔡家穎女士為執行董事。
2. 於本公佈日期，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並間接全資擁有包銷商。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包銷商之權益將被視為民豐之權益。
3. 包銷商已向本公司承諾(i)其將盡一切合理努力以促使其根據包銷協議所促成之包銷股份之認購方或買方各自將為獨立於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且並非與上述人士一致行動及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ii)

其各自將，並將致使分包銷商促使獨立承配人於有需要時承購有關數目之供股股份，以令(a)確保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之公眾持股量規定及(b)彼等各自(連同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將不會於供股完成後持有本公司29.9%或以上之投票權。

進行建議供股之理由及好處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香港及全球其他主要股票市場之上市證券及投資非上市公司。

包銷商乃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包銷商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民豐全資擁有。包銷商主要從事提供證券經紀服務(包括包銷服務)。

供股所得款項總額將不少於約港幣86,240,000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但不多於約港幣112,110,000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購回股份、悉數動用發行授權及悉數行使可能授出之最高購股權數目所附帶之認購權)。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不少於約港幣81,150,000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但不多於約港幣106,250,000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購回股份、悉數動用發行授權及悉數行使可能授出之最高購股權數目所附帶之認購權)，本公司擬將之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根據本公司之投資目標進行未來投資。

董事會認為，以長期融資方式為本集團長遠增長提供資金誠屬審慎之舉，而以股本形式進行融資尤為可取，因此舉不會增加本集團之融資成本。董事會認為，供股將令本集團增強其資本基礎，並改善其財務狀況以於日後機會出現時作出策略投資。供股將為合資格股東提供機會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並繼續參與本集團之日後發展。因此，董事會認為，透過供股籌集資金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所得款項淨額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 實際用途
二零一零年 七月二十七日	按合資格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每持有一股經調整股份可獲發八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供股發行375,723,856股供股股份，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完成	港幣 129,570,000元	根據本公司之投資目標進行未來投資	按擬定用途使用
二零一一年 三月二十九日	認購8,500,000股新股份，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一日完成	港幣 2,490,000元	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按擬定用途使用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股份現時之每手買賣單位為10,000股股份，而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之市值為港幣1,850元（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港幣0.185元計算）。股份每手買賣單位之價值預期於股份按除權基準開始買賣後將進一步減少。為增加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之價值以及減少股東及本公司投資者所產生之交易及登記成本，董事會建議股份於聯交所之每手買賣單位由10,000股股份更改為20,000股股份，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生效。本公司將不會提供平行買賣股份或換領股票。假設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生效，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為20,000股股份，而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之估計市值將為港幣3,700元（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港幣0.185元計算）。因此，董事認為，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供股並非互為條件。

零碎股份安排及對盤服務

為減少股份存在零碎股份所產生之問題，本公司已委任民豐證券有限公司作為代理人，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內按盡力基準為買賣零碎股份提供對盤服務。股東如欲利用此項服務安排，應於有關期間之辦公時間內聯絡民豐證券有限公司之劉兆輝先生，地址為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16樓1601室。

股東應注意，概不保證可就買賣零碎股份成功進行對盤，而對盤服務亦視乎是否有足夠零碎股份以供進行對盤而定。閣下倘若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民豐持有45,354,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0.52%。包銷商為民豐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民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包銷商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根據包銷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佣金付款)構成一項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1(3)(a)及(c)條，根據供股向包銷商發行供股股份可獲豁免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由於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所收取之最高包銷佣金將為約港幣3,400,000元，而根據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相關百分比比率(溢利比率除外)少於25%，且包銷佣金總額少於港幣10,000,000元，佣金付款構成一項僅須遵守申報及公佈之規定，而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股東批准規定之關連交易。

概無董事於包銷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亦概無董事須就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委任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供股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根據上市規則第7.19(6)條，供股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點票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並無任何控股股東。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蔡家穎(持有1,253,25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29%)及其聯繫人士將遵守上市規則第7.19(6)條之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批准供股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供股之進一步詳情；(ii)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建議供股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供股致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供股後，本公司預期供股章程文件將於寄發日期寄發予合資格股東。本公司將於合理切實可行之情況下，寄發章程予不合資格股東(如有)，惟僅供彼等參考之用。本公司將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

釋義

在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接納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為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供股股份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並繳付額外供股股份股款之最後期限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營業之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以及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持續懸掛並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除下，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持續生效並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除下之任何日子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佣金付款」	指	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向包銷商支付包銷佣金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之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	指	有意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適用之申請表格，一般格式如本公司與包銷商所協定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0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供股
「民豐」	指	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9)，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士以外的任何股東；倘並無控股股東，則指本公司的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在內）及行政總裁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士以外的任何股東
「發行授權」	指	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為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20%之股份之一般授權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一日，即包銷協議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基於本公司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考慮到有關地區法例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認為不向彼等提呈供股乃屬必需或合宜之海外股東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以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且彼等在該股東名冊所示之地址乃位於香港以外地方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建議向合資格股東發出有關供股之可放棄暫定配額通知書，一般格式如本公司與包銷商所協定
「寄發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日，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亦即預期寄發章程文件予合資格股東或寄發供股章程予不合資格股東(僅供參考)(視情況而定)之日期
「供股章程」	指	就供股而將寄發予股東之供股章程
「供股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
「合資格股東」	指	不合資格股東以外之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即預計釐定供股配額之參考日期
「股份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供股」	指	建議以供股方式發行股份，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可獲發兩股供股股份，並將按包銷協議及供股章程文件所載條款進行，及受當中之條件所規限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之股份，不少於862,378,676股及不多於1,121,092,276股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結算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即接納日期後的第三個營業日(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時間或日期)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港幣0.10元
「包銷商」	指	民豐證券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供股之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一日就有關供股之包銷安排而訂立之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而包銷之不少於862,378,676股供股股份及不多於1,121,092,276股供股股份
「%」或「百分比」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Unity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KITCHELL Osman Bin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KITCHELL Osman Bin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榮先生(副主席)

DAVIS Angela Hendricks女士

蔡家穎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叢鋼飛先生

曾永祺先生

魏偉健先生